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董燦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輯印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爰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資料時間為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止）。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團會務

（一）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綱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8 個（金城鎮 25 個、金湖鎮 25 個、金寧鄉 18 個、金沙鎮 31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

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金門縣立案運作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65	統計至 111年9 月止
		自由職業	17	
		宗親會	195	
2	職業團體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7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8	
4	合作社		14	
總計			847	

(二) 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1) 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特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錯誤態樣提醒等電子檔案並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有需要之團體可來電預約。

(2) 為強化各團體會財務運作正常，特規劃邀請具實務經驗及協助研商法令的屏東縣現任社工師林宏昌擔任講師，於111年10月15日本府多媒體教室辦理人民團體會務運課程，預定參加人數100人。

(3) 111年5月至111年9月止核備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計337案，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58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20紙。

(4) 110年5月至111年9月止計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當選證書 10 案及核備 73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5) 本處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發函提醒團體應召開會議辦理改選，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立案團體，將停止各項補助並鼓勵參與各項課程，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及防疫措施等。

(三) 各項補助：包含補助團體活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等，執行成效如下(因疫情影響申請案件減少)：

1.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9 月止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 82 案，補助經費共 87 萬元整；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案(3 年申請一次)共 2 案(西堡社區、古崗社區)核定補助新台幣 24 萬 870 元整。

2.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辦理活動，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9 月止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 32 案，補助經費共 50 萬元整。

3.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共 143 份。

(四) 輔導鄉(鎮)公所申請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含活化舊建物)補助：

1. 依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要點」，期使新建之社區活動中心能與親子館、托育中心或身障等照顧服務結

合，提供鄉親更多元及在地化服務，使活動中心朝多功能使用方向規劃，另於補助階段明確敘明相對應權利義務，針對設施設備預先規劃以免耗費資源及建置效能，並整合修訂相關表件，便利審核作業。

2. 111 年度補助審查會於 6 月完成，共補助 3 鄉鎮 7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案，補助金額 5,620 萬元整(分別擬於 111、112 及 113 年度獎補助項下列支)，目前各案(含以前年度案件)進度如下：

111 年度核定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安執行進度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執行進度
1	金寧鄉	榜林社區活動中心	已發包，預定 10 月動土施工
2	金寧鄉	西浦頭社區活動中心	細部規劃設計中
3	金寧鄉	后湖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4	金湖鎮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細部規劃設計中
5	金沙鎮	大洋社區活動中心	細部規劃設計中
6	金沙鎮	碧山東店社區活動中心	細部規劃設計中
7	金沙鎮	忠孝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細部規劃設計中

110 年度核定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安本年度執行現況表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執行進度
1	金城鎮	燕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2	金湖鎮	東村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3	金湖鎮	林兜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4	金湖鎮	后園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5	金湖鎮	何厝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110 年以前核定案本年度執行現況表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沙鎮	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2	烈嶼鄉	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	111 年 7 月已落成啟用
3	金城鎮	後豐港社區活動中心	於 111 年 10 月 2 日已落成啟用
4	烈嶼鄉	南塘社區活動中心	111 年 6 月已落成啟用
5	金寧鄉	安岐社區活動中心暨安美村辦公處	111 年 7 月已落成啟用
6	烈嶼鄉	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7	金沙鎮	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暨榮光新村社區	依約興建中
8	金沙鎮	后水頭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9	金沙鎮	蔡厝民享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五)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1. 社區評鑑增能輔導，精益求精獲佳績：本縣金湖鎮下莊社區、烈嶼鄉青岐社區前經本府評鑑為績優社區優等，近二年內本府加強培力及委託專業團隊輔導，成效卓著，更成為全台各社區蒞金參訪觀摩之績優社區，故推薦參加衛福部選拔，雙雙榮獲「衛福部 111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績效組優等，獎金 15 萬元」。
2. 積極運作本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經招標委託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111 年 5-9 月間辦理 4 場次社區培力課程，1 場次公所輔導課程，藉以加深社區學習效益、厚植地區計畫

人力；另因應衛福部社區金卓越選拔輔導下莊及青岐社區評鑑資料整理、辦理 2 場次初評、複評模擬及 7/14 陪同參與實際評鑑爭取佳績，及為地區楷模及參訪對象。未來培力亦將延續辦理，俾陪伴社區持續穩定成長，邁向永續經營。

3. 續航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相攜互助學習成長：

本(111)年續航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並加強輔導於 4 月 9、10、16、17 日，邀請專家辦理 2 梯次 4 場次小旗艦培力工作坊，從社區需求及自我現況分析找出可以相互協力推動的議題，並輔導其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本年度已由金沙忠孝社區、金湖下莊社區、金寧榜林社區分別擔任領航社區，與臨近(金沙斗門、何厝、碧山東店社區、金湖信義新村、山外、塔后社區；及金寧古寧頭、榜林、西浦頭、盤山社區)總計 13 個社區共同推動三個特色計畫，考量疫情延後於 9-11 月間辦理約 90 場次跨社區課程及活動，造福居民並互相成長，同時提升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及社區凝聚力。

4. 為精進社區及激勵互相成長，本府 2 年辦理一次社區評鑑，本年度召開實地及畫面審查會，評審結果金寧鄉古寧頭社區及榜林社區獲得『甲等』、金沙鎮斗門社區、金湖鎮塔后社區及金寧鄉西浦頭社區獲得『單項特色獎』，將於本年度 10 月社區聯繫會報中公開表揚。

5. 藉由辦理本縣績優社區幹部赴台取經，精益求精：帶領社區代表 9 人參加 8 月 18 日 111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並實地參訪彰化市忠權、芬園鄉舊社社區；9 月 13 至 18 日本縣自辦「111 年社區培力訓練委託案一赴台觀摩，切磋功夫」，參加人員共計 25 人，參訪嘉義市東區精忠、嘉義縣大林鎮明華、台南市永康區復國等 3 社區。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一)本縣現有 129 個志工隊，其中社會處轄屬 86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並鼓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另 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43 個志工隊，積極輔導各志工隊加強服務及正常運作及改選。目前由本處統籌志工保險，查實際參與保險共 4,361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745 人次，占總志工人數 40%，志工服務內容多元，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費及辦理一般志工投保(消防局及警察局志工從事服務較具特殊性，故另行投保)。

(二)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9 月成效如下：

1. 宣導及推廣活動：14 場次，共 585 人參與。

日期	宣導場次
111.05.14	111 年家庭照顧者休閒活動-Fun 輕鬆・玩桌遊
111.06.25	擁抱幸福-新心相印愛相隨講座
111.06.25	愛無距離 相互理解 共識培力工作坊
111.07.02	社區媒體力-攝區・社影社區生活科技課程
111.07.02	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目的)
111.07.03	社區媒體力-初心者小編-社群粉絲經營術課程
111.07.03	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社政)
111.07.20	「銀造耆蹟-高齡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111.07.27	111 年「志企相挺-企業敦親睦鄰計畫」-台電『E 起掌握 聰明用電』講座
111.08.13	志工青銀共學系列-小編必修課教育訓練

111.08.20	「珍愛生命 守護天使」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111.09.17	志工青銀共學系列-E 時代靈活運用 Excel(初階)
111.09.17	志工青銀共學系列-E 時代靈活運用 Excel(進階)
	

2. 志工教育訓練：12 場次，共 420 人參與。

日期	宣導場次
111.05.06~ 111.06.30	志工 <u>成長</u> 教育訓練-111 年「社政志工 e 起 i 上學」
111.05.06~ 111.06.30	志工 <u>在職</u> 教育訓練-111 年「社政志工 e 起 i 上學」
111.07.02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目的)
111.07.03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社政)2 場次
111.07.20	「銀造耆蹟-高齡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111.07.27	111 年「志企相挺-企業敦親睦鄰計畫」-台電『E 起掌握 聰明用電』講座
111.08.13	志工青銀共學系列-小編必修課教育訓練
111.08.20	「珍愛生命 守護天使」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111.09.17	志工青銀共學系列-E 時代靈活運用 Excel(初階)
111.09.17	志工青銀共學系列-E 時代靈活運用 Excel(進階)
111.09.29	111 年「志企相挺-企業敦親睦鄰計畫」-金酒『一杯酒 一生友』講座



3. 聯繫會報：1 場次，共 35 人參與



111 年目的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1) 111.5.31 召開完成，計 35 人參與
- (2) 效益：透過召開聯繫會報的平台，集結各單位互相分享有關志願服務創新構想，讓各單位互通有無，並能了解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推動志願服務業務遇到的困難，共同研議解決方案；另為因應防疫，邀請金門縣衛生局劉建麟技佐講授防疫知識及應變，期藉此增加業務承辦人防疫專業知能。

4. 其他活動：1 場次，共約 30 人參與。

社會處青年愛金門志工隊辦理【相互認識、團結一致】活動

- (1) 111.9.24 舉辦，約 30 人參與
- (2) 效益：本隊創始成員皆已榮譽退隊，故不斷招募引進新血，特規劃前往【柳營營區】辦理團隊活動，透過隊員間合作完成各項任務，促進隊員間更進一步了解、培養默契，有利於增強團隊凝聚力，提升團隊的合作意識，未來在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活動時青年志工能更積極、踴躍參與。

5. 志工獎勵：

- (1) 為瞭解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成果，並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於 8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受評單位為本縣推動志願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 單位)及社政單

- 位(6 單位)，評選後選出目的單位前 3 名、優勝 3 名及社政單位前 3 名。
- (2) 為鼓勵並肯定志工個人及團隊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及表現，於 9 月 14 日辦理「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人員選拔」，評選出目的類及社政類績優志工 10 名及優秀志工 44 名及目的類及社政類績優團體，並將於國際志工日公開表揚。
 - (3) 推薦志工接受全國表揚：其中「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經核定共 39 名，分別為金質獎 2 人、銀質獎 14 人、銅質獎 23 人；另推薦申請「全國志願服務獎勵」共 9 人，金牌獎 4 人、銀牌獎 3 人、銅牌獎 2 人。
 - (4) 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初步核定金牌獎 9 人、銀牌獎 20 人、銅牌獎 48 人、榮譽獎狀 50 人。
6.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為落實志願服務之建檔與登錄，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且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本處依申請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共 136 本；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發出 64 張。
 7. 連結各鄉鎮志工辦理獨居長者三節慰問：連結各公所及本處志工隊於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辦理本縣獨居長者關懷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同時提醒長者們，日常防疫如勤洗手、戴口罩等防疫措施要持續。
 8. 發行志工電子月刊，綜整全縣志願成效，增加宣傳廣度及志工榮譽感。
 9. 本處長青樂活志工隊由中心協助媒合至案家提供訪視關懷、陪伴長者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並於每月農曆十七協助長者參加太武山海印寺祈福，於人潮擁擠的山

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10. 推動企業挺志工(志工榮譽卡專案)，刻正辦理招募特約商店收件程序中；另爭取中央獲核定補助 12 萬元辦理企業敦親睦鄰講座及推動高齡志工專案，已辦理 2 場次講座。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保障勞動者基本權益，提昇勞工經濟生活，極力推展各項勞工福利、就業服務措施，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勞工保險費用、加強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退休、工資、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目前辦理業務如下：

- (一)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縣各國小及幼兒園自 5 月 3 日起採居家線上學習不到校上課，為鼓勵私人雇主亦給予員工帶薪照顧假，由本府補助雇主每日每位員工新臺幣 800 元津貼，以減輕雇主人事成本及員工生活負擔。截至申請日 6 月 30 日止，符合申請條件之案件計有 281 案 426 人，共核撥補貼款計新台幣 878 萬 6,000 元。
- (三)充實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舒緩人口老化對照顧人力的需求。111 年賡續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1 班（33 人），委由國立金門大學辦理，已於 9 月 19 日開課訓練。
- (四)辦理「111 年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於 7 月 16 日假總兵署舉行，邀請京承創意劇團，結合時事並以

輕鬆活潑的話劇表演來推廣正確的求職觀念，以加深印象提升宣導績效，共吸引 270 餘名學生及民眾參與。

(五)與勞動部合作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核派 1999 人至本縣公部門上班，每月最高可上工 80 小時、薪資最高可領 1 萬 3,440 元，工作期間最長 1 年，以協助受疫情影響者短暫紓解經濟壓力。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以能適才適性，並能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1. 111 年 6 月 20 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推動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報」，期透過完善的轉銜服務流程與身障資源服務網絡，使身障者各階段得以順利銜接與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
2. 111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37 人，成功推介 7 人，穩定就業 5 人；職場適應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7 人。
3.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1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7 萬 6,626 元，累計服務 6 人。另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1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06 萬 603 元整，累計服務 11 人。
4.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累積服務 5 案。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 111 年 8 月底止，義務機關構合計 56 單位，法定應進用 223 人，實際進用 562 人，超額進用 339 人。

(八)改善企業環境 提升勞工就業安全

1. 為提升轄區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減少職災發生，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與 6 月 15 日假本縣文化局二樓視聽室各辦理一場「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實作宣導會」，期透過實作演練使學員能預知危害，並事先規劃對策及避免造成的人員死傷嚴重性，有效控制危害及風險，預防或消滅災害發生的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

2. 自 111 年 1 月至 9 月止，完成本縣轄內中小企業現地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場次計 104 場次。

(九)加強外籍外國人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由專人負責加強查察非法外國人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外籍外國人人權。自 111 年 5 月至 9 月為止，外國人查察件數共計 222 件。另受理外籍外國人申訴專線為 23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10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120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62 件。

(十)為維護勞工權益，賡續派員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查雇主是否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輔導事業單位對於勞基法之認知，自 111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勞動檢查案 61 件、輔導檢查案 18 件，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以保障勞工享有之權。

(十一)為確保勞工之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今年共 2 家，皆已足額提撥；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目前共 2 家，皆已積極輔導中。

(十二)111年6月13日假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勞工保險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說明會」，宣導相關法規及新法（包含子法）之規範，以使投保單位及勞工朋友充分瞭解勞、就保相關法規，確保勞工權益。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11年4月至111年9月，新增低收入戶4戶9人，中低收入戶5戶8人，目前共計低收入247戶、中低收入戶138戶。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2、3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11年4至111年9月計137人，核發金額新台幣266萬2,750元整。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111年4月至111年3月補助19人，計新台幣56萬8,703元。

(三) 三節慰問：端節慰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院民（童），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111年4月至111年9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84萬元。

(四) 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111年4月至111

年 9 月給予急難救助共 21 人(救助 19 人、川資 2 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7 萬 4,235 元(包含救助 27 萬 2,000 元，川資 2,235 元)。

- (五)以工代賑輔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輔導 92 人，計補助新台幣 798 萬 3946 元整。
- (六)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0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415 萬元整。
- (七)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60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1,200 萬元整。
- (八)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核定 20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23 萬元。
- (九)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11 年度下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8,873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49 萬 6,302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

戶乙組電腦，111年4月至111年9月補助18家戶各乙組電腦，計補助金額新台幣42萬7,200元整。

- (十一)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11年4月至111年9月共補助130人次，合計新台幣63萬2,753元。
- (十二)遊民及特殊個案安置：為使無親無依且需人照料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辦理遊民及特殊個案安置業務(含由實居其他縣市社政單位安置但設籍本縣者)，111年4月至111年9月共補助8人次，合計新台幣15萬8,134元。
- (十三)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6,750元，111年4月至111年9月共補助3戶，計新台幣1萬9,250元整。
- (十四)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11年度提供52人次工讀機會，運用經費共計新台幣102萬元。
- (十五)推動積極性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等，幫助經濟弱勢子女提升學習能力，並提供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讓弱勢子女可藉由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所得與資產；108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110年4月至111年9月共核定補助72戶。
- (十六)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15足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

與中低收入戶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共核定補助 600 人。

(十七)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總受益 783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累積共服務 6 案。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目前收容長者計 98 人，其中安養長者 74 人（公費 18 人、自費 56 人）、養護長者 25 人（公費 7 人、自費 17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收容長者計 110 人（公費 27 人、自費 83 人）。

(二)推動在地老化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共補助 33 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46 萬 8,570 元。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推動社區老人共(送)

餐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送）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

- 補助「金湖鎮料瓊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25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5人)、服務11,154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門縣長青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94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11人)、服務14,58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50元。
- 補助「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61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98人)、服務12,93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34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7人)、服務11,682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尚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1,17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74人)、服務9,504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西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1,92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74人)、服務9,504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烈嶼鄉東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81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91人)、服務4,02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

元。

- 補助「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1,41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51人)、服務6,930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烈嶼鄉羅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1,65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63人)、服務8,184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下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4月至111年9月2,79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03人)、服務13,794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正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1,68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62人)、服務8,184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烈嶼鄉青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3,36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5,000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26人)、服務16,632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79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09人)、服務13,860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沙鎮西園后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28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5人)、服務11,220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31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7人)、服務11,550人次,每餐每人酌收50元。
- 補助「金寧鄉榜林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1,59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65人)、服務7,788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烈嶼鄉東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91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5,000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11人)、服務14,388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山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49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03人)、服務12,27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4,410公斤白米及每月8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57人)、服務20,658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28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90人)、服務11,28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城鎮小西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至111年9月2,22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3人)、服務10,95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4月

至 111 年 9 月 1, 6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63 人)、服務 8, 31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 2, 6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02 人)、服務 13, 20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塔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 2, 6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02 人)、服務 13, 33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沙鎮溫馨之家協會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 1, 6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61 人)、服務 8, 052, 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大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 2, 70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01 人)、服務 13, 33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斗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 1, 35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50 人)、服務 6, 66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官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 3, 090 公斤白米及每月 8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10 人)、服務 15, 24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寧鄉湖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老人共餐 3, 03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18 人)、服務 15, 048 人次，每

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城鎮金門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老人共餐 3,5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32 人）、服務 1,742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門縣銀髮族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老人共餐 17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4 人）、服務 8,58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50 元。
 - 補助「金門縣安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老人共餐 2,70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02 人）、服務 1,346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50 元。
 - 補助「金寧鄉后盤山西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老人共餐 1,6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70 人）、服務 7,98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城鎮富康一村金城新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老人共餐 60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45 人）、服務 2,97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 200 公克*66 天(每季申請)，依各據點符合補助月數以及所報列冊長數人數計算核給。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 186 名個案，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共服務 825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57 萬 5,050 元整。
 3.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

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補助人數共 188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25 萬 7,331 元。

4.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共（送）餐、健康促進、諮詢及轉介等服務，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提供獨居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 (1) 賡續輔導關懷據點：輔導本縣 41 個據點（金城鎮前水頭、東門、庵前、後豐港、小西門、金門城、富康一村金城新莊社區；金湖鎮瓊林村、山外、料羅灣、尚義、正義、下莊、塔后、西埔、信義新村、新市社區；金沙鎮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忠孝新村、大洋、斗門、官澳、浦邊社區；金寧鄉盤山村、安岐、湖南、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后盤山西山、四埔社區；烈嶼鄉東坑、東林、青岐、羅厝及埔頭社區；金門縣長青會、溫馨之家關懷協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每月至少訪視輔導二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三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沙鎮浦山里、金寧鄉四埔社區、金湖鎮溪湖里等四個單位。
5. 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

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拓展期望能藉由執行延緩失能服務計畫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減少社區失能者獨立生活時間並提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目前本縣設置狀況如下(底線為當年度新增)：

年度	新增佈建數	總佈建數	社區名稱
107年	3處	3處	<u>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u> <u>2. 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u> <u>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u>
108年	4處	7處	<u>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u> <u>2. 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u> <u>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u> <u>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u> <u>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u> <u>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u> <u>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u>
109年	5處	12處	<u>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u> <u>2. 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u> <u>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u> <u>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u> <u>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u> <u>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u> <u>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u> <u>8. 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u> <u>9. 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u> <u>10. 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u> <u>11. 金湖鎮瓊林村社區發展協會</u> <u>12. 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u>
111年	5處	20處	<u>1.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u> <u>2. 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u>

			<p>協會</p> <p>3.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p> <p>4. 金門縣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p> <p>5. 金門縣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p> <p>6.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p> <p>7. 金門縣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p> <p>8.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p> <p>9. 金門縣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p> <p>10.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p> <p>11. 金門縣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p> <p>12. 金門縣金門縣長青會</p> <p>13.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社區發展協會</p> <p>14.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社區發展協會</p> <p>15.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社區發展協會</p> <p>16. 金門縣銀髮族協會</p> <p>17. 金門縣金寧鄉湖峰社區發展協會</p> <p>18. <u>金門縣金寧鄉榜林社區發展協會</u></p> <p>19. <u>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u></p> <p>20. <u>金門縣金湖鎮瓊林社區發展協會</u></p>
--	--	--	---

6. 沐浴車到宅服務：

本府到宅沐浴車服務對象為失能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以流動溫水及溫泉泡澡概念為失能者沐浴，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共服務 102 人次。

身分別	收費
中低收	每人每月補助 1 次
一般戶	每次 300 元

(三) 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

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計 17,546 人申領，核發金額新台幣 4 億 12,319 萬 3,000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份計 50 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2,944,495 元。

(四) 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核定補助 337 人，補助金額新台幣 302 萬 4,000 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核定補助 32 個團體，補助新台幣 20 萬 7,600 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共補助 618 萬 1,452 元。
4.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8 月止撥付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台幣 70 萬 5,314 元，受益人次 5 萬 6,708 人次。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11 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3 處，並致送茶葉各 1 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5 萬 6,750 元。
2. 111 年重陽節發放大同之家，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

3. 111 年端午節/中秋節發放機構長者 418 人次，每人 1,000 元，松柏園加菜金 4 萬元整，合計發放 45 萬 8,000 元。

(六) 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9 案次、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16 案，服務 103 人次。
3. 愛心手鍊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88 人申請使用中、QRcode 布標(貼紙)計有 45 人申請使用中，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4. 111 年 7 月 27 日召開 111 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
5. 為強化本縣失智長者或疑似失智者等之安全保護、預防走失協尋，於 111 年 2 月 9 日開辦「金平安守護定位錶」申請，截至 9 月 4 日已受理申請使用 48 人，有效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對失智長者增強建置安全保護機制。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 權益保障：

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集邀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

(二) 法制建立：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1001060731 號令發布生效。

(三) 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台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 65 歲以上申領人數 1,247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2,234 萬 3,000 元。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 65 歲以下申領人數 2,008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3,578 萬 9,0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7723 元至 8,836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核發人 1,490 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8,307,168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40 人，累計發放新台幣 723,000 元。

(四)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3,719,240 元。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提供 1 人數使用，計 144 小時。

(五) 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服務 114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09 萬 7,850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補助新台幣 536 萬 8,803 元。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補助 5,098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48 萬 9,503 元，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按家庭人口數訂定不同補助標準，111 年截至 9 月未有申請案。
5.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8 月計補助 53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21 萬 5,628 元。
6.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8 月計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0 萬 2,786 元。
7. 身心障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共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0 萬 8,968 元。

(六)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核發 214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核發端節、秋節慰問金每人新台幣 2,000 元，共計 314 人次，累計發放金額為 628,000 元；另加發本縣本縣身障福利機構(福田家園)端節、秋節加菜金每節 10,000 元，累計發放 20,000 元。

(七)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並適時因應社會趨勢，配合調整各項福利服務運用，期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統計場地租借

107 場次、服務 4,390 人次。

(八)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轉銜服務：設置專業人力 1 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共計服務 9 案，總計服務 209 人次。
2. 召開聯繫會報：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九)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
 - (1) 行政費：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
 - (2) 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專業服務費)：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232 萬 4,182 元。
 - (3) 水電費：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52 萬 1,990 元。
 - (4)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3 萬 6,500 元整。
 - (5)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11 年 1 月至 1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39 萬 9,456 元整。
2.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補助費計新台幣 9 萬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補助費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

(十) 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每季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實地查核機構 1 家(福田家園)，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內部

衛生、設備設施、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111 年第 3 季查核預定於 9 月 28 日辦理。

2. 111 年 6 月 23—24 日辦理「住宿式機構緊急災害應變管理暨符合災害情境應變演練」教育訓練，協助機構負責人與相關工作人員了解緊急應變措施，於機構發生意外事故時，可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

(十一) 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核發新證計 779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779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二) 本縣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0 案，新開 4 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生活技能訓練、盲用資訊(含手機、電腦)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功能性視覺評估、關懷訪視等，辦理 3 場視障自我成長團體課程、2 場技藝體能休閒活動等共服務 250 人次及兩場外督。

(十三)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累計中、高服務需求家庭數為 22 案，低需求以下服務案家為 24 案，結案數為 1 案。

(十四) 本縣 111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本府辦理，本府再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作「放(FUN)心日作坊」及「樂心日作坊」，統計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服務人數為 29 人，在案人數 25 人，服務人次 2,099 人次。

- (十五) 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8 月載運人次共計 1,103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655 車次，合計補助 131 萬元整。
- (十六)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 110-111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全案委託經費為新台幣 250 萬元整，111 年度第二、三季辦理績效如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紓壓支持團體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 21 人、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休閒課程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 15 人、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訓練研習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6 人、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0 人、身心障礙社會教育系列活動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 20 人，受益共計 102 人次。個案管理在案數為 19 案。
- (十七)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底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2 案，個人助理 2 位，服務人次計 274 人次，服務時數為 720 小時；另同儕支持諮詢服務 1 案，服務人次 2 人次，服務時數 2 小時(結案 1 案)。人籍不一案 1 案(依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為 205.5 小時。
1. 111 年 5 月辦理線上外督 1 場。
 2. 111 年 7 月辦理線上同儕團體培力 1 場，受益人數 8 人。
 3. 111 年 8 月辦理宣導座談會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1 場，受益人數 59 人；辦理個人助理培訓課程 1 場 4 次，受益人數 11 人；辦理同儕支持交流會線上說明會 1 場，受益人數 5 人。
 4. 111 年 9 月帶領同儕參與社家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同儕支持交流會(北區場次)，受益人數 6 人。
- (十八) 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聘任身障個案管暨保護性專業社工員 1 名、個案管理專業社工員 1 名，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服務案量為 9 案，服務人次為 68 人次。

(十九)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可收人數為 23 人：

1. 金湖據點—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可收人數 15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12 人，尚可收案 3 人，並持續推廣服務中。
2. 金城據點—晨心園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可收人數 8 人，服務地點設於庵前社區活動中心，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6 人，尚可收案 2 人，並持續推廣服務中。

(二十)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 日在金湖鎮開辦，截至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服務人數 5 人，在案人數 5 人，服務人次為 648 人次。

(二十一)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合力推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支持服務，以提供更多元的照顧服務選擇。

(二十二) 辦理本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縣民翻譯需求，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共受理申請 3 案，皆符合派案標準並進行服務。

(二十三) 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本府於今(111)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

懷服務方案」，了解轄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111年4月至111年8月止，服務人數350人，服務人次426次。

(二十四)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為了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以及照顧負荷、增進家庭照顧者相關照顧技巧以及建立相關支持網絡，提供服務項目包括：個案管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截至111年9月在案人數22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共計85人次。

七、兒少福利

(一)法令制定：111年9月8日訂定發布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

(二)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

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111年4月至111年9月合計辦理收養訪視3件、監護權訪視12件。

(三)各項補助：

1.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11年4月至111年9月總計10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52萬9,984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困境，早日脫貧，總計扶助15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台幣45,000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1年4月至111年9月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2,047元，總計扶助911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86萬4,817元。
4.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107年8月1日起擴大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未就業限制、第 3 名子女加發 1,000 元；自 110 年 8 月、111 年 8 月再提高津貼金額並自第 2 名子女起加發，每名兒童每月可領取 5,000 元~7,000 元不等，以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補助 9,36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142 萬 4,500 元整。

5. 辦理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地區民眾照顧育有身心障礙兒童所需，減輕負擔，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總計補助 117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4 萬 5,000 元整。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幫助遲緩孩童獲得更完善的治療與照顧、減輕家庭經濟壓力，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計補助 117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 萬 8,974 元整。

(四) 辦理一般對象兒少休閒活動：

1. 嘿！我們六歲了！」周年慶系列活動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30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161 人參與。
2. 金門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78 人參與。
3. 兒少志工服務計畫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7 人參與。
4. 兒少志工培力計畫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18 人參與。
5. 「TST 星動力」兒童及少年志願服務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9 人參與。
6. 金門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32 人參與。

7. 少年的疫想世界-暑期少年活動暨兒少保護宣導於 111 年 8 月 2 日~8 月 5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78 人參與
8. 好想 fun 假暑期兒童體驗營暨兒少性剝削性騷擾宣導計畫於 111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80 人參與。
9. 「好房子，我租到」兒少自立生活方案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7 人參與。

(五)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574 人次。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累計通報數為 35 人，個管數為 198 人，辦理 2 場次發展篩檢宣導活動。
3.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示範在家療育技巧，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6 人次。
4. 家庭支持服務：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辦理 9 場次的家庭支持方案，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理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5.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29 人次。

(六) 托育服務：

1. 辦理中央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1,30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82 萬 6,250 元。
2.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111)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民眾及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1,200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3 場次，81 人次參加。
3. 辦理托育資源中心：
 - (1) 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蘭湖)社會福利館，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計服務 2,589 人次，外展服務 27 場次 239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34 場次 555 人次參與、親子講座 9 場次共計 65 人次參與。
 - (2)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委託中華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計服務 1,711 人次，外展服務 17 場次 140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21 場次 319 人次參與、親子講座 6 場次共計 61 人次參與。
4. 佈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 79 名幼兒，已收托 79 名；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1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25 名幼兒，已收托 25 名。
5. 佈建公共托育家園：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2 名；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0 年 8 月 4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2 名。

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本縣設置有兩處社福中心，金城社福中心位於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內，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金湖社福中心位於衛生行政

大樓 2 樓，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沙鎮及金湖鎮，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工讀)等，截至 111 年 04 月至 09 月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新增通報案件數 56 案，目前列入個案管理案量計 107 案；透過電訪、面訪、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等服務方式，總計服務 1,043 案次；服務項目有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及個人適應等，總計服務 1,410 案次。

(二) 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1. 外聘專業督導：

為促進社工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效執行業務與輔導實務工作，聘請外聘督導許玟妃助理教授及華頓智庫國際顧問專業講師李南平老師擔任本中心業務督導，並針對個案進行討論與結案評估，透過外聘督導之專業素養，有效執行業務，111 年度第 2、3 季已於 4/8、7/13 辦理 2 場次，共計 35 人參與。

2. 區域聯繫會議：

(1) 金湖社福中心：

A. 111 年第 2 季於 6 月 28 日召開，計 17 人參與。

B. 111 年第 3 季於 9 月 27 日召開，計 26 人參與。

(2) 金城社福中心：

A. 111 年第 2 季於 6 月 29 日召開，計 33 人參與。

B. 111 年第 3 季於 9 月 29 日召開，計 23 人參與。

3. 個案研討：

- (1) 111 年第 2 季個案研討原訂 6 月 21 日召開，因疫情延期至 7 月 4 日召開，參與人數計 27 人。
 - (2) 111 年第 3 季個案研討於 9 月 14 日召開，參與人數計 23 人。
4. 教育訓練：為協助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具備社安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作為服務介入焦點與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提供家庭整合多元服務之專業素養與知能，社福中心規劃辦理 4 場次，目前已執行 3 場次，分別為 6 月 13 日「物質使用與脆弱家庭專題」、7 月 28 日「社會心理評估」、8 月 30 日「團體工作動力與技巧」，參與人次共計 58 人次，預計 10 月 4 日辦理第 4 場次。
- (三) 脫貧方案：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共開戶 25 戶，開戶人數 28 人，訪視 30 人次。
 2. 課後輔導補助：111 年 4 月至 9 月計補助 77 人次，共計核發新台幣 35 萬 5,112 元。
 3. 暑期工讀導航計畫：111 年 7、8 月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共 52 人次，預算新台幣 102 萬元。
 4.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計畫：
 - (1) 大專生自立脫貧就業工作坊：預計辦理 2 場次，7 月 1 日、8 月 22 日已辦理 2 場次，總計服務 52 人次，參加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新生第二代大專院校就讀子女，以未來就業為主軸，藉由成功人士經驗傳授鋪墊就業之路。
 - (2) 家戶親子財商工作坊：預計辦理 2 場次，7 月 30 日已辦理第 1 場次，服務人次為 35 人，預計 11 月 5 日辦理第 2 場次，參加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成員，以互動方式進行模擬家庭收支情形，檢視家中使用金錢習慣

並進行修正，積極協助就業困難家庭排除障礙增加家庭收入。

(四)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111 年度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55 人次。

(2) 親子活動：111 年度辦理 2 場次，共服務 59 人次。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1) 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度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65 人次。

(2)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111 年度辦理 37 場次，共服務 292 人次。

(3) 親子活動：111 年度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27 人次。

(4) 外聘督導：111 年度辦理 3 場次，共服務 6 人次。

(5)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111 年度辦理 5 場次，共服務 10 人次。

(6)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111 年度辦理 8 場次，共服務 50 人次。

(7) 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訓練課程：111 年度辦理 4 場次，共服務 44 人次。

(8) 暑期休閒輔導服務：111 年度辦理 5 場次，共服務 58 人次。

(9) 特殊需求服務-饗受廚房(兒少自立生活方案)：111 年度辦理 12 場次，共服務 131 人次。

※承辦單位/金門縣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1)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111 年度辦理 26 場次，共服務 306 人次。

(2) 親子活動：110 年度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16 人次。

111 年度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33 人次。

※承辦單位/金門縣金沙鎮大洋社區發展協會

(1)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111 年度辦理 34 場次，共服務 249 人次。

(2) 親子活動：111 年度辦理 2 場次，共服務 52 人次。

2.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1) 創新服務-家庭關懷：共服務 275 人次。

(2)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個別心理諮商/婚姻家庭輔導：共服務 26 人次。

(3)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少年外展服務：共服務 14 人次。

(4)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服務網絡個案研討與方案評估外聘督導服務計畫：辦理 1 次敘事治療課程及 2 次的外聘督導會議，生命線及社福中心社工參與，由邱家祥老師指導，參與課程及外督會議共 47 人次。

(5)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親子活動：辦理 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合計 44 人次。

(6) 家庭支持團體-織夢島-家庭築夢計畫：於 11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 6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合計 142 人次。

(7)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照顧者喘息團體：於 111 年 8 月辦理 2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共 38 人次。

(8)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兒少自我成長輔導團體：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2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合計 43 人次。

(9) 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於 111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 2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合計 44 人次。

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 (1) 到宅親職指導：共計服務 51 人次。
- (2) 親職指導員培訓課程：111 年 04 月 16、17 日辦理 4 場次，共計服務 88 人。
- (3) 親子主題課程：111 年 7 月 16 日辦理 2 場次，共計服務 22 人次。
- (4) 親子互動團體課程：111 年 7、8 月辦理 8 場次，共計服務 96 人。
- (5) 育兒指導巡迴列車：111 年 7 月 17 日辦理 1 場次(金湖站)，共計服務 52 人次。
- (6) 育兒指導巡迴列車：111 年 7、8 月辦理 2 場次(金城站)，共計服務 40 人次。
- (7) 學習團體課程：111 年 9 月 2、3 日辦理 2 場次，共計服務 8 人。

九、保護服務-兒童及少年

- (一) 設立全國性 113 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慮的生活空間。
- (二)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 (三)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71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755 人次，資源連結 301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464 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 (四)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

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8 人次，核發經濟扶助計新台幣 6 萬 5 千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10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五) 照顧方案：

1. 機構安置：縣內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有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原生家庭無法繼續提供穩定安全照顧者，由本府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維護及保障兒少基本福利及權益，本縣由大同之家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1 人，因應安置兒少需求面向多元，亦期該家能提升專業人員知能，擴增服務量能，讓安置於他轄之本縣兒少能在地安置，以維兒少最佳利益。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3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六)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3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保護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 法令修正：11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門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

- (二)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 4 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4—9 月受理家暴個案通報 155 件，性侵害案 5 案，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並輔導相對人，以降低案件再發生率。
- (三) 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邀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 (四)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 (五)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引領更多社區共同投入防暴行列，透過預防推廣教育，提升進社區居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以期建構無暴家園，今年度計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及賢聚社區發展協會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並獲中央補助計 80 萬元。

十一、婦女福利

- (一) 依據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111 年起調整為新臺幣 2,525 元

整，111年4月至111年9月底補助226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57萬650元整。

(二) 婦女生產補助，鼓勵提升本縣生育率：

為提高本縣出生率，111年4月至111年9月總計補助425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878萬元。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婦女團體培力、性別意識培力、婦女福利服務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烈嶼鄉關懷方案、婦女專題宣導活動、婦女福利服務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服務，110年4月至111年9月計提供法律諮詢3人次、心理諮商16人次，一般福利諮詢67人次。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1. 111年7月12日、8月1日、8月29日，辦理外聘督導計畫-外聘督導，針對中心工作人員及相關資源連結方案，進行團體督導，針對執行進度及問題…等進行討論，並整合各方資源，給予意見。
參加對象為中心工作人員，共計辦理3次，6人參加(女性6人)
2. 111年5月13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多元性別非教不可：108年《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這意謂著同性伴侶可以開始到戶政機關登記結婚，專業人員未來將面臨更多的多元家庭輔導工作，當面對社會工作價值倫理與宗教理念衝突時，或是挑戰著已根植固有卻可能從未覺察的性別刻板印象時，會發生什麼狀況？助人工作者該如何因應？因此透過課程請講師針對此議題講授，協助專業助人工作者能夠釐清並啟發其對性別意識之認知，提升性別敏

感度，能在提供服務時，落實性別平權。

參加對象為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共計辦理 1 場，66 人參加(女性 54 人，男性 12 人)

3. 111 年 8 月 1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多元文化敏感度提升：隨著多元文化普遍化，人數日漸增多，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於不同族群的認知不夠，以至於時常會產生一些偏頗的判斷與刻板的印象，藉由講師的專業分享與指導，培養工作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多元文化之視野，增進對於其認識，了解多元文化內涵，發揮同理、關懷、傾聽、接納、交流與認同等心境，並且透過講師的講解下使專業人員可以提高多元文化敏感度，透過討論業務上是否有遇到對多元文化理解不同而造成誤會。
4. 111 年 8 月 22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藝術人生」紓壓課程：將分享紓壓方式與保持樂觀正向的技巧，透過藝術媒材進行視覺心象的藝術表達，可以反映個人的意念、情感、興趣、能力和人格狀態，促使專業人員服務能量持續，透過此課程提升專業人員身心健康，進而提供穩定服務品質。
參加對象為社工專業人員，共計辦理 1 場，65 人參加(女性 57 人，男性 8 人)。
5. 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芳香心體驗：情緒覺察暨紓壓：為避免這種專業耗竭、身心疲乏的狀況發生，運用芳香療法，使助人工作者學會簡單的芳香療法及經絡按摩，使其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芳香療法來紓解工作壓力，使之得以正向清新的能量狀態與態度重返日常。透過活動的辦理使專業人員認知芳香療法的生理作用機轉，並學習如何安全的使用臨床芳香精油配方，經由課程解說及實際操作，除了提供

專業人員不同的情緒覺察與自我照顧方式，也教導專業人員如何在生活或學習中適時運用芳香療法，讓情緒安在並舒緩身心壓力。

參加對象為社工專業人員，共計辦理 2 場，72 人參加(女性 66 人，男性 6 人)。

*婦女團體培力：

1. 111 年 5 月 14 日辦理婦女團體培力【地方婦女組織領袖培力－性別平權・不能沒有妳和你】，針對婦團組織領導人員進行性別平權的專業訓練，透過互動有趣的工作坊的方式，並且搭配桌遊進行，讓參與人員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敏感度以及反思受到文化氛圍而內化的價值觀，進而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

參加對象為金門縣相關婦女團體，共計辦理 1 場，21 人參加（女性 21 人，男性 0 人）。

2. 111 年 9 月 4 日辦理婦女團體培力【地方婦女組織領袖培力－組織領導力培養】，針對婦團組織領導人員進行組織中領導者的專業訓練，透過講師的經驗談讓參與人員提升對於組織領導力的培養，進而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

參加對象為金門縣相關婦女團體，共計辦理 1 場，13 人參加（女性 13 人，男性 0 人）。

*烈嶼鄉關懷服務方案：

1. 11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2 日、9 月 5 日至 9 月 19 日，每週一、三下午 14 點至 17 點，及暑假 8 月 15 日至 26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辦理課後輔導班，課程主要是陪伴弱勢家庭之國小生課後完成作業與讀書，有問題就向課輔老師發問，針對自己對課業的不明白來解惑，並在寫完功課後給予試卷，讓孩童學習新知識，並且每個月會設計一項活動，讓孩童在完成功課後，可以學習興趣培

養活動，例如「DIY 手作物品、團康活動」等活動。

參加對象為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弱勢家庭之兒童，共辦理 24 場，計 271 人參加（女性 108 人，男性 163 人次）。

2. 111 年 4 月 23 日辦理親職教育素養小教室-國小學科能力攻略由講師協助家長了解孩子現今學科的正確觀念，並且從中討論了解子女發展及教養子女的知識等問題，也協助家庭更有效的瞭解並執行自己的職責，增進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

參加對象為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共辦理 1 場，計 20 人參加（女性 15 人，男性 5 人）

3. 111 年 8 月 20 日辦理親職教育和樂共親職—共同育兒的教養觀念為主題，育兒路上，媽媽向來承擔較多責任，勞力又勞心，體力上的累多半能撐下去，最怕碰到和長輩或先生育兒觀念不同，更容易加速媽媽心累，因此將由講師來協助家長，當對於雙方教養不同調，應該如何與對方溝通，並互相討論，協助家庭更有效的瞭解並執行自己的職責，增進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

參加對象為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共辦理 1 場，計 20 人參加（女性 17 人，男性 3 人）

* 婦女專題宣導講座/活動：

1. 111 年 5 月 15 日，辦理婦女專題宣導講座/宣導【孕媽咪從畫畫察覺自我情緒】，講師帶領成員透過藝術治療（繪畫），促進成員自我的覺察，情緒的表達與抒發，並從藝術創作的過程重新體驗、統整、理解其經驗，並解除、舒緩內心的衝突。

參加對象為懷孕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和產後二年內媽媽，共計辦理 1 場次，12 人參加（女性 12 人）。

2. 111 年 8 月 6 日辦理婦女專題宣導講座/活動【法學院－勞工權益問題法律小教室】帶領成員提升勞動知能，避免因不諳勞動法令導致違法事件，造成勞資關係緊張瞭解勞動基準法的立法背景及特殊性、勞動契約與勞務契約等，並藉由案例分享，使婦女朋友遇到此類問題時，瞭解該如何處置，重視自我的權益。

參加對象為原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1 場，20 人參加（女性 17 人，男性 3 人）

3. 111 年 9 月 1 及 9 月 15 日辦理婦女專題宣導講座/活動【斜槓女力】透過課程講師分享以上經歷，並搭配講師專長實際操作手工藝包包，使用縫紉是因對大多數人來說，縫紉所需工具相對其他像是烤箱等較容易取得，且也比較容易入手，讓成員一同體驗，藉此提供學員興趣的選擇之一，並且提升婦女創意發揮技巧及專長培力技能，進而提升婦女經濟，進而建立女性經濟自主權。

參加對象為中高齡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2 場，70 人參加（女性 69 人，男性 1 人）。

* 婦女福利服務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1. 111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別讓權益睡著了一婚姻問題法律小教室】帶領成員瞭解若真的無法走下去而要離婚，離婚協議書、贍養費、小孩監護權、夫妻財產該如何劃分清楚，以及協調未來共同照顧孩子的分工時，該如何減少離婚對孩子的影響，並藉由案例分享，使婦女朋友遇到此類問題時，瞭解該如何處置，重視自我的權益。

參加對象為已婚或即將步入婚姻的婦女，計 20 人參加（女性 18 人，男性 2 人）。

2. 111 年 5 月 5 日－5 月 24 日、5/21 日，辦理《看見·非形女子－女性障礙者生命經驗》性別圖文創作展，創作

的圖文內容將從「性別」視角出發，關照障礙女性（本圖文集以肢體障礙為主），呈現她們生命歷程中所交織出的生活日常，包括從出生到成長的經歷，對於性與婚姻母職的自我意識，基本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的需求，並對於積極參與就業與生活中的正向態度等，並結合作家本人親自解說與成員探討相關性別平等議題。

(1) 性別圖文創作展：5月5日—5月24日，參加對象為一般婦女及其家庭成員，計136人參加（女性96人，男性40人）。

(2) 座談會：5月21日，參加對象為一般婦女及其家庭成員，計18人參加（女性17人，男性1人）。

(3) 座談會：5月21日，參加對象為身障婦女朋友及其家庭成員，計18人參加（女性17人，男性1人）。

3. 111年5月29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開啟性別視窗】：全職女性極易因未就業或薪資較低成為家庭中的照顧者，以此減輕照護家庭中失能老人所衍生經濟壓力。由於使用長期照顧者與目前照顧的責任提供者皆以女性為主，因此設計課程藉由講師帶領全職婦女從照顧議題看到性別不平等，並透過講解教導全職婦女如何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將家庭照顧者角色外包出去，藉此卸除家庭照顧的任務，讓全職婦女瞭解照顧責任不只是女性的義務。

參加對象為全職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1場，18人次受益（女性18人）。

4. 111年8月13日、8月14日，辦理親職教育【如何打造孩子的英語學習力】，因應現今國際化來臨，孩童接觸英文也越來越普及，為協助父母了解在英文時代中如何與孩子正確地互動，以及了解英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以生動易懂的方式來協助家長了解孩子學習英文的

正確觀念，並且從中討論了解子女發展及教養子女的知識等問題，也協助家庭更有效的瞭解並執行自己的職責，增進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

參加對象為職業婦女及其國小六年級以下兒童，共計辦理 2 場次，63 人參加（女性 47 人，男性 16 人）。

- (四)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補助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於 111 年 5 月 28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權益維護相關理念之宣導及婦女培力」—「女力經濟一把罩」，活動內容討論讓婦女朋友瞭解女性與經濟議題的關聯性，推動婦女透過課程學習產品行銷的概念，並結合精油香氛小品的手作課，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以運用於生活，創造收入機會，同時擁有更多經濟自主權，提升女性經濟之地位，計辦理 1 場，31 人參加（女 30 人，男 1 人）。

十二、社會工作

- (一) 111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九次兒保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招聘(迄今無人投件)及兩場次保護性案件服務約聘社工員甄試；111 年 8 月 12 日辦理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甄試；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助理甄試，以充實業務人力。
- (二) 111 年 7 月至 8 月提供國立金門大學 2 名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至本處實習；111 年 9 月至 12 月提供國立金門大學 1 名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至本處實習，協助社會工作系學生能有效整合理論與實務工作。

十三、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 協助組織推動：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

置並函覆。

(二) 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三) 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四) 本府於 111 年清明、端午及中秋連假期間於台灣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五) 臺南市浯江金門同鄉會於 111 年 9 月 5 日由許建國理事長帶領鄉親返金拜會交流，希望藉由縣府與同鄉會的夥伴關係，將服務鄉親的工作觸角拓展至台灣各地，感受身為金門人的驕傲及溫暖。

(六) 新加坡金門會館第 152-154 屆董事會於 7 月 17 日正式就職，由祖籍烈嶼鄉后頭的方耀明先生榮任董事會主席。該金門會館與原鄉金門的文化連結更是從未間斷；

方耀明主席將在之前的良好基礎和所有領導層的共同協助下，持續深化，開創新局。

- (七) 111年6月中旬馬來西亞同安金門聯合總會第7屆董事會、第6屆青年團及婦女組理事會等就職典禮活動。三機構會務目前已系統化、組織化和年青化，在各個工作組積極努力及無私奉獻及發揮團隊精神，將總會會務推向另一波高峰。
- (八) 福建省金門同胞聯誼會為深化海內外金門同鄉會間之合作及凝聚鄉親力量及聯繫，訂於本(111)年7月1日至6日為期計六天，假福建省福州市舉辦「和諧海峽—第八屆海內外金門同鄉會年會系列活動」，並邀集海內外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及東南亞各金門會館等參加盛會。
- (九) 接獲地區鄉親、新加坡金門會館及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金門會館等資訊，協尋僑親及地區宗(家)族計8案等各項事宜。
- (十) 111年9月9日本府發佈金門僑鄉形象微電影「落番之後」，希望藉由后浦頭後裔黃福森尋根經歷，再次聯結金門的移民記憶及奮鬥精神，並串起新一輩鄉僑對金門原鄉情感。
- (十一) 111年9月10日於金門原鄉再連結「海外金門社群移民線上文化交流」活動，向旅居海外華僑宣傳微電影落番之後，望與海外華僑建立密切、有深度、有溫度的情感連結，維繫海外與僑鄉之關係永續發展。

十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 111年4月23日辦理「日常生活學習～環保美學—微型創意木工活動」，藉由親自動手做，了解木作工藝，紓解工作壓力，進而培養第二專長，增進創業能力，追求提昇生活品質的過程中，兼顧環保議題，珍惜地球有限

的資源，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共計服務 30 人(男 3 人、女 27 人)。

- (二) 111 年 6 月 18 日辦理「111 年度新住民專業人員暨志工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培養新住民專業人員及志工之多元文化的敏感度與包容力，了解新住民原生家庭文化及其在台之適應問題，以協助新住民的生活適應，並習得基本輔導能力，協助其家庭介入與情緒管理等重要能力，給予新住民心靈支持與陪伴，共計 42 人參訓(男 6 人、女 36 人)。
- (三) 111 年 6 月 24 日辦理「111 年度第一次金門縣新住民推動委員會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報」，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新住民機關團體代表等擔任新住民委員會委員，提供政策建言，落實推動本縣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措施；並整合社區資源，加強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聯繫與整體規劃，發展完整的社區化服務網絡，針對新住民家庭之需求，提供良好服務與輔導，進而提升服務品質。由秘書長陳祥麟主持，共計 15 位委員及 36 名網絡單位同仁參加會議。
- (四) 111 年 6 月 25 日辦理「愛無距離、相互理解—新住民社區服務種子培力計畫」—共識培力工作坊，讓新住民團體設計具參與式及社會、文化交流的活動，透過公民參與自主提案規劃辦理社區服務，培訓並結合新住民團體至社會志願服務，由新住民的民主參與及服務設計，推動適合新住民的文化活動及社會服務。讓新住民活動融入社區參與，提升新住民團體回饋之正面形象，使社區居民及長者更認識新住民文化。由新住民「自主參與」社區發展服務，鼓勵新住民參與社區組織或社區內部具長期性及累積性之社區服務，擴大新住民社會服務量能，共計服務 24 人(男 1 人、女 23 人)。

參、未來重大施政工作方向與作為

一、社會行政

(一) 社區標竿學習，培力提升精進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聘請專業團隊積極協助，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評鑑，因應盤點社區資源與能量，分級輔導，並辦理公所、社區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及持續建置作業、參考樣本，期複製成功社區共榮。
2. 續航輔導社區「小旗艦計畫」：透過績優社區帶動其他社區，並能有具體成效，未來逐年推動至各鄉鎮，進而建置標竿效益，亦朝申請中央大旗艦計畫努力。
3. 運用及活化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強化社會福利推動：期與公所合作獎勵社區積極運作，提供在地就近服務。

(二) 提升志工動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1. 加強弘揚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輔導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推動與鼓勵本縣高齡及青年志工投入，專案培力志工青銀共學；並鼓勵企業另類挺志工，建構在地互助網絡。

(三)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並規劃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運作，鼓勵居民參與，發揮團結互助精神。
2. 加強輔導本縣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人團，定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人團組織運作，維護會員權益。

二、勞工行政

(一)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訪視員訪視，加強移工及雇非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

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移工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五)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三、社會救助

- (一)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生活陷困民眾，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 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 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

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 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 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 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 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五、婦幼社工

- (一) 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三) 為有效處理家庭問題，推動家庭支持服務計劃，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

- 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四)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五)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托育服務，建立居家式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托育補助，同時佈建托育資源，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六)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育兒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七)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八)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化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九)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

- (一) 賡續與僑胞鄉親及僑社密切聯繫，循序漸進的推動僑務工作，以加強與僑界之間的互動和情感耕耘。
- (二) 於適當時程辦理僑領拜會活動、宣慰僑胞和世界金門日計畫，以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三) 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 (四) 辦理讓縣民瞭解新住民多元文化各項活動，協助縣民多元文化之認識，促進雙方尊重共生，以建立多元友善、

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五) 關懷新住民在金生活適應情況，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如發掘有經濟生計困難之新住民家庭，協助申請社會救助方案。
- (六)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肆、結語

近年來，地區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本縣民間資源有限，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期共同推動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導！